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補字第1760號

原　　告　原阜揚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慧綸

訴訟代理人　張祐仁

上列原告與被告天力離岸風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6,129萬9,228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5萬1,44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2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詠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2　　日

書記官　陳香伶